

## 第八章

# 尼尔·莱特福特 论《哥林多前书》第11章

在希腊社会里妇女的地位随时间和地点的变化而变化，但是大多数妇女的地位是在男性之下的。除了家务之外，妇女一般没受过其它教育；她不涉足政界，不论是作为妻子、情人还是奴隶，都只是男性的附属品。罗马妇女享受更多的自由，特别是从罗马共和国后期开始；到了基督时代，妇女的地位在很多方面都与男性持平了。

在这种男女不平等的背景下，保罗效仿耶稣的榜样，向包括女性在内的听众宣讲福音。他在腓利比向吕底亚和其他妇女讲道（使徒行传16章13节），向帖撒罗尼迦的马其顿（使徒行传17章4节）和庇哩亚（使徒行传17章12节）的尊贵妇女讲道。他在信里向男女都问好（罗马书16章；腓利门2章）。他两次向百基拉和亚居拉两夫妻问好，每次都把百基拉的名字放在前面（罗马书16章3-4节；提摩太后书4章19节）。在《罗马书》第16章中保罗向18个男性和11个女性问好，一一提到他们的名字。他还提到罗以和友妮基（提摩太后书1章5节）；他还提到与他一同在福音里受苦的友阿爹和循都基（腓立比书4章2-3节）；哥林多的革来氏（歌林多前书1章11节）。通过革来氏的家人，也许是他们家的自由人或是他们的奴隶，保罗了解了很多哥林多教会的问题。因此我们要记住保罗讲到哥林多的妇女戴面纱时，他并没有把矛头指向所有的妇女。

## 难以理解的原因

《哥林多前书》第11章比较难懂，主要有以下几个因素。首先是我们并不能像我们希望的那样完全了解当时当地的风俗。曾经被信以为真的一种说法是几乎所有古代的女性都蒙头。人们对这种说法做了无数的评定，但现在这方面的专家强烈反对这个观点，尤其是针对希腊女性的头饰这一点。我们发现希腊妇女并没有义务在公开场合一直蒙头。有时节庆队列里的妇女的装束被加以细致地描绘，但是没提到她们的头纱。女王和女神的画像也没有戴着头纱。

普卢塔克向我们描绘了一幅完全不同的公元一世纪的画面。据他所述，在斯巴达人当中，女孩子们不蒙头出现在公众场所，但是已婚妇女要蒙头。<sup>1</sup>他不容置疑的认为当时妇女经常蒙头出现在公开场合，而男性则不用。<sup>2</sup>但是他也提到在此之前根本不准女性盖住她们的头部。<sup>3</sup>普卢塔克在同一段文字里说当时的风俗是男子要把头发剪短，而女子要把头发留长。

东方国家的普遍做法支持了普卢塔克关于女性的

[1] Charillus 著，《斯巴达俗语》(Sayings of Spartans), 2

[2] 普卢塔克著，《关于罗马的问题》(The Roman Questions), 14

[3] 同上

说法。塔瑟斯的妇女出门时总是蒙着厚厚的头纱。<sup>4</sup>耶路撒冷的妇女出门时总是蒙着两层头纱,若不然,她的丈夫有权甚至有义务因为她不守规矩而把她关起来。<sup>5</sup>远东的亚述人的规矩更严格:妇女总是要蒙头,只有妓女,总要揭开头纱,面临死亡的威胁。<sup>6</sup>

第二个问题是我们不能详尽地了解当时哥林多教会里出现的问题。那里的基督徒曾写信给保罗并向他提出了几个问题(哥林多前书7章1节)。在第7章他对这些问题做出回答;他提到“论到你们信上所提的事”(7章1节;8章1节;12章1节)。我们可以在此基础上把这些问题串联起来,但是我们在这里只能看到保罗的回答。就象我们只听到电话对话中的一半一样,只能臆测另外一半是什么。哥林多人向保罗提出了很多问题。我们读不到他们的信,就像我们听不到电话那端的另一半对话一样。我们只能听保罗讲述那些我们不甚了了的话题。这一点也可以说明为什么这段关于蒙头的经文对我们来说比较难懂。

## 保罗的话

《哥林多前书》第11章2节的开头先讲到公开敬拜的问题。这一章的最后一段显然也是关于公开敬拜的问题的。第二节中的“我称赞你们”和第17节中的“我不是称赞你们”相互关联。另外,第四节和第五节提到聚会时教徒常进行的祷告和讲道。如果我们可能听到电话一边的话并能够判定另一半对话内容的话,那么我们也可能在某种程度上重现当时哥林多教会里出现的情形。哥林多教会的男女教徒得到了非同寻常的属灵的恩赐(哥林多前书12章4-31节)。这些恩赐包括说预言的能力,讲授圣灵默示的教训的能力。妇女也可以作预言。她们能否在有男性在场的情况下显示她们的恩赐呢?如果是,她们是否要蒙着头纱向人传达神圣的信息呢?或是藉着她在耶稣里的自由,揭开面纱向神的家庭的成员自由讲道呢?哥林多人曾经向保罗提出类似的问题,或者革来氏家的人曾向他提起这些问题。这些对哥林多人和保罗都是很值得考虑的,因为古时候的人们认为装饰反映一个国家的风俗和道德习惯。不管这风俗是怎样的,古时候的人们总小心翼翼地避免触犯它。

保罗明明白白地告诉哥林多人妇女应当在公开聚

会的时候蒙头。这说明普卢塔克所述的一世纪末的习俗已在哥林多蔚然成风。要不是当时的社会认为妇女剪短发或不蒙头作祷告是不合宜的,保罗不太可能这么强烈地劝说妇女不要这样行。保罗的论点可以从四个角度重新辨析。

1、神学观点。这个观点是神学上的因为它是以神为中心的。保罗的话起于基督,向下适用于世俗男女,然后又回升到神。他用了“头”这个词,表示基督是每个人的头,男人是女人的头,神是基督的头(3节)。“头”或表示“起源”或“胜人一筹”;后者比较合适,因为圣经没有在任何地方说神是基督的起源。但是自从基督道成肉身之后,他确实被看作是从属于神的部下。同样,女性,或者确切地说,妻子(如果保罗只是讲述夫妻关系)是处于从属于男性的地位的。保罗讲的是基督高于男性,男性高于女性,而神高于一切。既然蒙头是表示从属地位,保罗认为如果男子戴头巾是丢脸的,女性不戴也是可耻的。如果女性可以不蒙头出现,那她也大可以剪短发或剃光头(哥林多地区表示不庄重的标志)。保罗的神学观点从第7节一直延续到第9节。女性的从属地位是神创造的宇宙次序的一部分。男性的形象反映了神和他的荣耀。正如神一样,男性处于统治地位。女性反映了男性的荣耀,因为她是由他的一根肋骨造出并为他而造的。后一种说法表明她将成为他的助手,而不是他的奴隶或私有财产。

2、天使学的观点。妇女要戴面纱是因为天使(10节)的缘故。这是神学论得出的结论里面的一个观点。我们稍后再就此作讨论。

3、社会学的观点。这个观点可以看作是“社会学”观点,因为它是与社会相关的。在第13节到15节中,保罗请他们自己判定什么言行在哥林多地区是得体 and 正确的(10章15节)。“你认为妇女不蒙头祷告是合适的吗?按照男女的生理属性,不是男的头发应该剪短,女的应该留长吗?如果女的应该留长发,本身就说

[4] Sir William Ramsay 著,《圣保罗的城市》(The Cities of St. Paul) (伦敦: Hodder and Stroughton, 1907; 再版,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Book House, 1960), 第201-05页。

[5] Jeremias 著,《耶稣时代的耶路撒冷》(Jerusalem in the Time of Jesus), 第359-60页。

[6] 关于古时头纱的习俗可以参阅《新约神学理论辞典》(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Gerhard Kittel, trans. and ed. Geoffrey W. Bromiley, 第3章562页。

明她在聚会时应该戴头纱”。

4、传道观点。这是保罗的最终观点，也是向各教会的做法提出要求：“若有人想要辩驳，我们却没有这样的规矩，神的众教会也是没有的”（16节）。这并不是说如果有人对这观点存有疑问并闹出问题来，我们就该把这问题放在一边。保罗不会在长篇解说蒙头的问题之后却用简单的一句话将之草草结束。他的意思也不可能是“如果有人还要就此争论，请记住这不是我们的做法，也不是我们的教会的做法”。他的意图如果说是指责人们好争辩的本性，倒不如说是针对那些反对意见给出一个附加答案。他的意思是说，“如果还有人对于妇女蒙头有问题的话，我只能再说一句，这既不是门徒的做法，也不是全体教会的做法”。

## 引出的问题

让我们考虑一下保罗的教义所提出的几个问题。通过简单的分析，我们会对这些问题有更好的了解。

1、到底是不是在讲蒙头的问题呢？对此人们有不同的观点。一种是认为长头发是这里所讲的“头盖”，女性被赐予长发作为（希腊词anti的含义是“而不是”）头盖。Anti的意思一般表示替代，这说明女性除了长发不用别的东西作为头盖。但这与第5节和第6节不符。如果头盖指的只是长头发，就没必要说不蒙头纱就和剃光头一样。这也使保罗的话变得毫无意义。

另一种观点是蒙头指的是某种发式。如果妇女把头发盘在头上，她就蒙上了头，如果她把头发放下，随意散开，那她就没有蒙头。持这种观点的人强调第5节的希腊说法按照字面意思的理解就是“从头上放下来”的意思。但是，这无疑忽略了普卢塔克也用了与这节同样的文字，而意思明显是用布“把头蒙起来”。<sup>7</sup>所以根据词典和翻译这段经文讲述的是头上的纱巾。

2、第10节的话是什么意思呢：“女人为天使的缘故，应当在头上有服权柄的记号”。这话很难懂。也许保罗用“权柄”这个词是借代这个记号的重要含义：头纱代表妇女要顺服的权威。<sup>8</sup>为什么会“为天使的缘故”呢？也许是因为人们认为维持创造序列的天使们在聚会时会与他们同在的（诗篇138篇1节）。关于这一点，在库姆兰社的文学作品中有相关的论述（旧时在死海西岸的犹太教教团）。<sup>9</sup>

3、保罗在这里的教训是不是与他在《哥林多前书》第14章34节（“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和《提摩太前书》第2章12节（“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管辖男人，只要沉静”）里的教训相矛盾呢？不然。因为在那些经文里，他说得是女性在聚会时应该保持安静，<sup>10</sup>而在这节经文里，他讲的是女性在聚会里要顺服。《哥林多前书》第11章5节不是讲到了女性的祷告和讲道吗？是的；但是保罗在当时特别提到的是圣灵的恩赐。即便是女性在圣灵的引导下祷告或讲道，她也要戴着头巾去做。

4、那么保罗有关妇女戴头巾的教训如何适应当今的时代呢？据我看，它已经不适用了。对哥林多妇女来说，如果不戴头巾参加聚会是让人震惊并引以为耻的，就如同她们像妓女一样剪短头发表示极端的庄重。到如今，在许多社会里，妇女如果不戴头纱或剪短头发都是没什么可大惊小怪或不道德的。“亲嘴问安”（罗马书16章16节上）的习俗也已经改变，保罗在这里讲的习俗对我们当今社会已经毫无意义。

5、那么，保罗关于长发或短发的教训是否适应于现在呢？当然，我们又要说怎样才算长怎样才算短呢？这是相比较而言的。要知道，即便是保罗也是考虑到当时的社会背景的。他所有的论点都是围绕哥林多人视为合适和正确的装束。保罗曾经问道：“自然难道没有教会你们吗？”他指的是自然感受，而不是自然律法。这和他叫哥林多人“自己判断”的说法是一致的。虽然我们对头发长短有明显的偏好，用保罗的这段社会论（适合当时社会）当作今日人们应该遵循的道德义务是不对的。

## 结语

在保罗的教训中，没有对当时哥林多的情况和背

[7] 普卢塔克著，《罗马俗语》(Sayings of Romans), 13。

[8] 参照《新约神学词典》(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2:574

[9] J. A. Fitzmyer 著，《库姆兰天使学特点及哥林多前书11:10的天使》(A Feature of Qumran Angelology and the Angels of 1 Cor. 11:10) 《新约研究》(New Testament Studies) (1957), 4:48-58; H. J. Cadbury 著，《库姆兰文学里的保罗》(A Qumran Parallel to Paul), 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 (1958), 51:1-2。

[10] J. W. 罗伯茨谈论提摩太前书2章指的是写给提摩太的信，生活之道系列(奥斯汀德州: Sweet出版社, 1961年)第19页。

景提供很多资料。虽然沿着一条几乎没有几个路标的道路走会相当困难,但是一些重要的事实还是非常清楚的。基督教并没有剥夺女性的性别特征。相反,它提高并荣耀女性的地位。事实上在基督里没有男女之分。说的充分一点就是“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了一了”(加拉太书3章28节)。保罗承认了犹太人和希腊人在外表上的差别。他也把腓利门和阿尼西谋主仆相互区

分。他在这里告诉哥林多人要遵行男女之间的差别。他的观点并不只是有关社会学的,还是有关神学的,因为他反复地提到创造秩序。与习俗相对的是,神创造的秩序无论在何时何地都是行之有效的。从外表上看来,男人和女人之间存在诸多差别,这些差别是我们必须注意的。但是在基督里,从精神的角度上来看,所有的人都合而为一。信耶稣使人们走到一起。

## 新约里的女性

赫赫有名的有:

亚拿:当耶稣被奉献给神时,她在庙里(路加福音2章36-37节)。

马利亚:耶稣的母亲(路加福音1章27-30节)。

抹大拉的马利亚:服侍耶稣并出现在耶稣的坟前(马太福音27章55-61节)。

马利亚:革罗罢的妻子,在耶稣被钉十字架时留在十字架边上(约翰福音19章25节)。

马利亚:约翰马可的母亲(使徒行传12章12节)。

多加:寡妇的朋友(使徒行传9章36-39节)。

撒罗米:雅各和约翰的母亲(马太福音27章55-56节;马可福音16章1节)。

百基拉:与丈夫亚居拉一起教导亚波罗(使徒行传18章24-26节)。

非比:将信送到罗马教会(罗马书16章1节)。

吕底亚:腓利比的一位圣洁女商人。(使徒行传16章14节)。

臭名昭著的有

希罗底:腓力和安提帕的妻子(马可福音6章17-25节)。

莎乐美:希罗底的女儿,她叫人砍下施洗约翰的头(马可福音6章22节)。

撒非喇:亚拿尼亚的妻子,和丈夫一起共谋向神撒谎(使徒行传5章1节)。

友阿爹和循都基:被劝要和睦相处(腓利比书4章2节)。

推雅推喇的耶洗别:她使得基督的忠实门徒迷失(启示录2章20节)。

-----  
Studie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 2005, 2006 by Truth For Today Publications.